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、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 吕品图 郑春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